

关于“安徽皖西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西侧 改造工程”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

一、澄清

1、本项目招标公告中，“二、供应商资格、资格要求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现修改为“二、供应商资格、资格要求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徽皖西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皖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